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氢能”）业务发展，提升其盈利能力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且公司可掌握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借款资金风险受控。提供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氢能提供 1.5 亿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菊娥 _____

陆 毅 _____

徐 珊 _____

2022 年 7 月 4 日